

证券代码：873971

证券简称：银河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世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00,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1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向董事会提交《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90080 号），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5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审计等实际

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2026 年的审计费用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以往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拟定：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团结、杜羽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